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

拨付资料说明

一、所需资料

（一）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

1.合同内容请严格根据**公示的资助计划表**中公司名称、项目类别名（一级）及资助金额自行填写完整，双面打印，一式四份；

2.四份合同的封面及签署页公司名称处需加盖公章、每份合同需加盖公章骑缝章；

3.合同签署页乙方签字处需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如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；

4.合同签订日期不填；

5.合同封面及签署页丙方指公司法定代表人，需完成签署，不能由授权代表签字，可以用法人私章或法人手签；

6.**合同第十二条**相关联系人及联系信息需填写完整。

**备注：**若公司名称等变更按照最新名称填写，同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 （参照合同填写**示例**）。

（二）公司对公收款账户

1.开户许可证；

2.加盖公章、需一式两份。

（三）收据

1.需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

2.收据填写说明：

今收到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交来 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

注意事项：

1.金额填**公示的资助计划表**中本公司的**总资助金额**（填写注意大小写，不要填错） ；

2.收据日期填当天（写收据的那天）；

3.收据加盖财务章；

4.经办人签字。

二、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承诺函

 所有获资助的企业均需完成承诺函划线处信息填写及签署，金额填本次获资助的**总金额**，注意大小写，法人签字处需**手签**，日期填写当天，加盖公章。一式一份，双面打印。

三、资料提交

 以上所需全部纸质拨付资料请于6月22日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送至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1楼东部之芯，联系人：李小姐 0755-89364853.来时需携带身份证、佩戴口罩、出示粤康码（绿码、核酸检测阴性）。